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桃園市政府行政輔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吳秀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市長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專案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略)

二、桃園市政府簡報桃園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內容：(略)

捌、綜合座談：

一、提問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串接輔助政策決定及服務布建，為未來發展趨勢，期待中央儘速針對此項分析及運用規畫，俾及早運用於實務層面，提供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資源布建狀況及需求，進一步針對所欠缺之資源進行開發與運用，以綿密社會安全網。(提問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第一期計畫累計 6 萬多筆脆弱家庭服務資料，二期計畫提及：將透過分析脆弱家庭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家庭服務資料及串接的跨域資料，發展大數據分析及決

策輔助工具，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脆弱性、需求區域分布、比對家庭需求與服務供給落差等，並將資料分析結果運用於個案服務及政策決定層面，進一步提供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家庭樣態、脆弱性與需求分布及資源布建差異，協助地方政府作為決策參考。

總結：

- (一)大數據分析是二期計畫策略一的規劃事項，社家署目前分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是與保護司合作，針對通報案件開案及不開案的案件進行分析；第二部分，109年社福中心服務精進計畫也做了脆弱家庭系統優化，期盼統計和分析功能更精進；第三部分也會跟縣市討論、收集各縣市對數據分析的需求以為參考。
- (二)目前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系統已有一些統計、分析功能，桃園市可先行運用於輔助政策決定及資源佈建，如果對目前哪些資料應該介接衛生福利部或其他部會系統，都可提出建議。

二、提問二：建議調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考核之標準與佔比。(提問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因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增添諸多職種的員額，徵聘員額因需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故在徵才上會形成策略間與縣市間的排擠效益，而致招募人才不易，進而影響到人員進用率與縣市整體補助款之爭取。

總結：

- (一)目前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的聘用，考量工作性質與醫院不同，且因為要提供外展服務，所以希望能有兩年工作經驗，讓地方政府推動業務能更順利；另外，公職臨床心理師也是需要具備工作經驗才能

報考，進公職後起薪薦六也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薪資相近，難以完全參照醫療機構基金運作方式的薪資。具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專業但工作經驗不足兩年的人才，可以先從事心輔員的職務，也為心理師職缺培育人才。

- (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正在訂定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參考基準，會針對人員組織架構、人員配置、薪資、資格、執掌、空間規劃等提出參考基準。
- (三)有關衛生局反映核定人力及預算編列經費問題，桃園市可依核定人力數提報申請並聘足，人事費皆會優先核給，倘若實際執行有不足，可再反映請衛福部協助。

三、提問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尚於中央審議階段，期待中央能儘速規劃明確方向，並給予地方指導及資源挹注，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行。(提問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112 年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先行」即將上路，惟目前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方式不盡相同，本市刻正積極規劃相關曝險少年及偏差行為輔導工作方向。

總結：

- (一)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已提報行政院，目前正在公告階段，期待這個會期能順利通過，讓地方警察局能有依據、順利推行。
- (二) 針對桃園市期待爭取經費用於少年休憩空間建置、少輔會辦公空間等，內政部也期待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能撥予少年輔導委員會繼續挹注，至於廳舍部分可用現有中央警察機關可借駐的或地方政府能自籌的，這部分如果需要警政署後期支援，警政署全力配合。

(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下稱社工司)針對社會安全網人員訓練有分類分級制度，除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保護服務的社工外，也邀請其他網絡成員參加訓練，包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中心，藉由共同訓練達到對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精神的共識；如果各單位認為某些議題有幫助，也歡迎網絡單位一起參訓。另請社工司將不同專業人員皆納入訓練，如心理師的繼續教育學分等，也都可協助認定。

四、提問四：期待中央對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關「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與「設置司法精神醫院」之策略作為，能儘速完成規劃與執行。(提問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精神疾患涉重傷害或殺人罪嫌若不罰或減輕其刑者，倘逕行回歸社區，對其有再犯之疑慮，將引起民眾恐慌，亦有造成私刑正義之可能。

總結：

- (一) 「保安處分執行法」目前還在修法，由於學者看法不一，將再透過研討達成共識。
- (二) 目前精神病患出監或保安處分執行屆滿前兩個月，會有專人評估，了解收容人出監後的需求，不管是就業、安置、返家、就醫等，會由監所發函請地檢署檢察官列席共同討論出監後的處遇服務。若由醫院出院，則由醫院發函，檢察官當召集人來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希望心衛社工能及早參與銜接，一起參加會議。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若有新的監護處分離院、矯正機關出監的精神病患，則轉由心衛社工提供協助。
- (三) 「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目前都依既定期程規劃，其中司法精神病房部分，希望今年

能核定兩家醫療機構開始修繕規劃，期盼明年第三季前能開始收治。

- (四) 原訂二期要補助八個縣市設立的「緊急精神醫療小組」，目前正在討論，期待跟醫療院所合作，每個縣市都有一到兩個「緊急精神醫療小組」。另外，期盼未來心理衛生中心能在日間支援這個小組提供衛政人力(關訪員)，配合緊急到場；夜間則透過與醫療院所的合作，能有專業醫護人員到場協助警消評估認定是否符合護送就醫條件。

五、提問五：大專院校心理輔導與諮商及社會工作系所缺乏有系統的兒童、青少年心理發展與輔導及學校生態系統合作輔導工作之培育課程，致人才短缺，使專業輔導人員招聘不易。建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增開兒童、青少年心理發展與輔導及學校生態系統合作輔導工作之課程，以利培育充足之專業輔導人員。(提問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至 110 年度每年皆辦理 1~2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甄選時著重應試者高國中小處遇性輔導實務工作能力及專業輔導工作倫理。惟參加甄選之報名人員欠缺學校輔導工作應具備之兒童、青少年輔導及學校系統工作知能，導致甄選不足額錄取，無法補足所需專業輔導人員。(詳如附件：本市 107-110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概況表)。

總結：

- (一) 目前各大專院校心輔諮商或社工系養成過程或專技高考的資格條件都有實習規定，然這幾年學生輔導工作的複雜度因應家庭、社會變遷也有極大挑戰，實務上若處遇性實務輔導期待甄選進來的輔導人員都能馬上

具備處理能力，建議可從職前訓練、在職期間的專業督導帶領、在職訓練去強化。

- (二) 目前新北市、桃園市都有反映此問題，請教育部完整收集地方經驗，針對流動率高、甄選不足額的情形加以了解，並思考如何透過制度性的方式加以協助。

玖、衛生福利部說明事項

- 一、桃園市重大兒虐致死案件(108年以來)僅次於臺中市，為全國第二高，共有8位，其中5位為0-3歲兒童，如何在服務體系內觸及高風險的兒少，或可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前天新聞報導苗栗縣陳姓婦女的小孩遭兒虐致死，本案設籍桃園居住苗栗，肯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動透過多胞胎方案主動關懷及查找個案，期待未來透過六歲以下脆弱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包含逾期未接種、未納健保一年以上案件)、幼兒專責照護醫師制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的落實，把每一個可以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的環節拴緊，各網絡單位團隊合作主動發現並通報，以降低兒虐案件發生機會。
- 二、桃園市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偏高，期盼透過多元方式安置降低機構安置比率。
- 三、兒童無陳述能力，曾見醫師將主述、診斷、醫囑混為一談，建議衛生局和地檢署應該強化橫向連結，透過建立「指引」來協助提醒醫師，這類案件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以提高驗傷診斷採證品質；此外，112年將開始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屆時死亡案件將需要醫師出席作證，建議應讓醫師具備相關知能。
- 四、桃園市政府回應：
 - (一) 有關重大兒虐案件本府相當重視，本府並透過府一層長官主持檢討會議、列管，於社會安全網府級聯繫會議報告等方式，來強化檢討與改善的力道。惟對於通報即死

亡、籍在人不在的案件，也感到棘手，盼針對此類個案中央能給予指導、建議。

(二)有關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本市透過各種措施來降低數值，包含保母安置、親屬安置，期待年底前能降低數值以達目標。

主席總結：

考量兒虐個案相對人常缺乏親職知能、家庭支持、婚姻關係失調、貧窮等，或是照顧者有精神疾病、物質濫用；兒少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過動症等，期盼能透過育兒指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服務，及早發掘並觸及這些潛在兒虐個案；重大家暴案件中，也可看見家庭關係失調、毒品、精神疾病的關聯，希望前端能做好預防工作，大家共同努力，讓這些案例得到相當的控制，也請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協助，大家一起努力，幫助大家解決問題。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0 分)